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8·29”

电梯事故调查报告

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8·29”电梯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4日

目 录

1. 事故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3. 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事故原因和性质
6. 事故责任认定及事故处理建议
7.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8·29”电梯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9日11时40分，在辽宁省军区沈阳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铁岭点2号家属楼3单元（铁岭市广裕街）发生一起电梯一般事故，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1名维保人员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和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8·29”电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并委托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宋帆、高诚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9日13时30分，接到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2021年8月29日11时40分，在辽宁省军区沈阳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铁岭点2号家属楼3单元（铁岭市广裕街）发生一起电梯一般事故，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维保人员岳某在维修电梯过程中，电梯突然下落，发生挤压，岳某当场死亡。

接到报告后，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立即带领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了现场，并将事故情况上报铁岭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现场初步勘察，事故电梯由于汛期井道进水，处于停用状态，死者岳某到现场维修。事发时事故电梯控制柜检修按钮旋至紧急电动运行状态，急停按钮处于动作状态，紧急救援装置处于救援状态未恢复。一层层门东侧地坎变形。轿门东侧地坎局部有摩擦痕迹。底坑高位急停按钮未动作，依靠绑带固定于井道钢结构处。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20255257394X2）为电梯安装修理单位，许可机关为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证编号为TS3321479-2023，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许可级别为电梯安装修理C级（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修理B级），许可品种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发生事故的电梯，制造单位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无机房），电梯额定载重量：800kg，额定速度：1m/s，层站数：5层5站5门，电梯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1年8月29日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一名维保人员岳某对辽宁省军区沈阳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铁岭点2号家属楼3单元电梯进行维修，电梯突然下落，发生挤压，致使岳某当场死亡。经与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后获知，涉事维保人员岳某系更换一层外呼通讯板。电梯紧急电动运行状态、急停按钮动作与事故发生后的救援行为有关。救援人员到达时，一层层门无法打开，在无机房紧急操作处实施应急救援松闸后，轿厢上行，层门打开后，岳某身体在底坑处。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拨打了120、110、119电话，同时电梯使用单位辽宁省军区沈阳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铁岭点工作人员立即拨打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电话，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和119救援人员组织现场救援，120到达现场后岳某已无生命体征。

2021年8月29日13时30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后，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启动铁岭市市场局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领导立即带领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了现场，并将事故情况上报铁岭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9月25日，铁岭市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善后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已妥善解决。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亡人员：岳某，男，46周岁，电梯维保人员，铁岭市银州区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认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0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委托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宋帆、高诚两位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分析。通过对事故电梯检验及试验、故障码调取等方法的鉴定分析，综合分析结果，判断此次事故是由于涉事维修人员在维护作业时未采取可靠措施完成维修作业，造成事故发生。

经调查组勘察、调查、试验、分析认定，该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死者违章作业。死者岳某在维护作业时，未采取可靠措施实施防护，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未能起到作用，轿厢将正在维修的人员挤压至一层层门地坎与轿门地坎及东南侧井道壁的狭小间隙处，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铁岭永固电梯配件有限公司“8·29”电梯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事故处理建议

（一）死者岳某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 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13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四）李丽华，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2020年年收入30%的罚款，合计31858元。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全市电梯维保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对员工加强业务安全知识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保工作。

（二）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从业人员和企业的监督作用，构建电梯安全监管社会共治体系。

铁岭永固电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8·29”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4日